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林哲宇  
電話：7532018  
電子信箱：kyosukenol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主審字第10503701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彰化縣政府104年5月27日函、93年3月5日函及修正相關資料影本各1份(電子檔)(0370176A00\_ATTCH1.pdf、0370176A00\_ATTCH2.pdf、0370176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彰化縣政府93年3月5日府主二字第0930041070號函，已於104年5月27日停止適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04年5月27日府主審字第10401752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於100年4月28日府主二字第1000108341號函修正「彰化縣政府經費動支程序與核銷規定補充說明」，其中依93年3月5日府主二字第0930041070號函規定，修正第二點第二十四項刪除外聘與機關有隸屬關係之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每節一千二百元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另以104年5月27日府主審字第1040175278號函廢止「經費動支及核銷注意事項」及「彰化縣政府經費動支程序與核銷規定補充說明」，經檢視其內容，部分規定已有明確規範，無須重複規定，避免相關法規變動時，如未及時修訂易造成業務執行上產生疑義，故講座鐘點費之支給規定應回歸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辦理。
- 三、綜上所述，彰化縣政府93年3月5日府主二字第0930041070

會計室 收文:105/10/27



1050003496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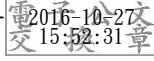


號函自104年5月27日起停止適用。

四、檢附本府104年5月27日函、93年3月5日函及修正相關資料  
影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、本府主計處預算科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、本府主計處基金科、本府主計處會計決算科



裝

訂



線